

伍、成績核計

一、原始總分：依下表之計算公式計算得到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關性	原始總分計算公式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 0.4+ (統測 4 科總成績)× 0.6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 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 0.4+ (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專業科目(一)成績)× 0.6
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 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 0.4+ (統測共同科目 2 科成績)× 0.6
未參加統測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4)× 0.4

(一)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 1.平均成績不及格、學期成績不齊全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 2.採計同等學力資格者，其成績計算方式同上表，惟無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者，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 3.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請參閱簡章第 60 頁)，先行報名，並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但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嗣後於登記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二)統測成績：由共同科目 2 科成績、專業科目(一)成績及專業科目(二)成績合計得到。

- 1.共同科目 2 科成績：國文科成績+英文或數學科成績。
報名衛生與護理類、食品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者採計英文科成績。
報名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者採計數學科成績。
- 2.專業科目(一)成績：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或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不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採計專業科目(一)成績，否則不採計。
- 3.專業科目(二)成績：報名群(類)別與統測群(類)別相同者，採計專業科目(二)成績，否則不採計。

各採計科目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合計總分 400 分。該項考試成績限採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寄發之 103 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為準(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或缺考某科者，該項成績或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持跨群(類)統測成績單之報名學生，依本人意願於報名表填寫成績採計群(類)別，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採計群(類)別。

二、優待加分辦法

優待加分計有年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等3項優待加分。

(一)年資加分：

報名學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學歷(力)資格年資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取得學歷(力)資格後年資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備註
未滿1年者	不予加分	(1)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學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則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3年9月30日(星期二)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標準予以加分。
滿1年未滿2年者	5%	
滿2年未滿3年者	6%	
滿3年未滿4年者	7%	
∴	∴	
以此類推		

(二)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依報名學生持有符合簡章第44~55頁(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有加分優待，以證照做為同等學力資格者，該證照亦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原始總分加分比率	備註
專技高考技師	15%	1.報名學生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 2.報名學生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類加分，例如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證照僅於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加分，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證照僅於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加分，報名學生在所選定群(類)別中具多重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且需將符合報名群中各群(類)別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於報名時一同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 3.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合格成績單繳驗。 4.已依畢(結)業年資及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所增加之分數，不得再列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5.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詳如「附錄(六)、(七)簡章第44~55頁」 6.報名學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報名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7.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甲級技術士(或比照甲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專技普考	10%	
乙級技術士(或比照乙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丙級技術士(或比照丙級技術士之英、日語檢定合格證照)	5%	

(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學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各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法依據法規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41~43頁附錄（五）】

細目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報名學生	原始總分
10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10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10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10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10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10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10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10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10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1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1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1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1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1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1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301	原住民（一）	原住民族籍	10%
302	原住民（二）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501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25%
601	派外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602	派外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603	派外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70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70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70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註：1.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 退伍日期之計算

(1)未滿一年：102年6月5日~103年7月14日

(2)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1年6月5日~102年6月4日

(3)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0年6月5日~101年6月4日

(4)三年以上，未滿五年：98年6月5日~100年6月4日

3.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入學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4.原住民是否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逕向內政部及原住民委員會上網查驗。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各特種生身分之相關「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請參閱簡章第31頁。

(四) 原始總分範例如下：(各項成績處理，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2位)

範例一：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81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 85) \times 0.6 = 315.60 \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23~24頁成績計算方式 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英文，不採計數學)

範例二：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但專業科目(一)相同者：

例如：報名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家政群幼保類，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81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2 家政群幼保類	專業科目(二) 12 家政群幼保類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三科總成績}) \times 0.6 \\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times 0.6 = 264.60 \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23~24頁成績計算方式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英文，不採計數學)

範例三：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60) \times 0.6 = 210.60$$

(請參考簡章第.23~24 成績計算方式 動力機械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數學，不採計英文)

範例四：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高職（中）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成績如下：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81 \times 4) \times 0.4 = 129.60$$

範例五：採用同等學力資格，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者：

例如：報名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begin{aligned}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 \\ &\quad \text{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times 0.6 \\ &= (60 \times 4) \times 0.4 + (75+60+80+85) \times 0.6 = 276.00 \\ &\quad (\text{同等學力之在校學業平(智育)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end{aligned}$$

(請參考簡章第 23~24 頁成績計算方式 機械群共同科目採計國文及數學，不採計英文)

(五) 各項加分範例如下：(各項成績處理，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範例一：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具退伍軍人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 原始總分 = (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 4) × 0.4 + (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 0.6
= (81 × 4) × 0.4 + (75+70+80+85) × 0.6 = 315.60
2.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原始總分 × 8% = 25.25
3.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原始總分 × 5% = 15.78

4.特種身分加分：符合簡章第 25 頁退伍軍人身分(細目碼 113)，加計原始總分 5%。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5.78$$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56.63$$

$$(2)\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15.78 = 372.41$$

範例二：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具退伍軍人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原始總分= (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4) × 0.4 + (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60) \times 0.6 = 210.60$$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原始總分×8% =16.85

3.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原始總分×5% =10.53

4.特種身分加分：符合簡章第 25 頁退伍軍人身分(細目碼 113)，加計原始總分 5%。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5\% = 10.53$$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37.98$$

$$(2)\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10.53 = 248.51$$

範例三：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相同，具多重特種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商業與管理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也報名商業與管理群，99 年 6 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81 分，特種身分：(1)退伍軍人身分：99 年 7 月 17 日入伍、101 年 4 月 25 日退伍；(2)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文證明)，本例報名學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商業與管理群不予採計)	專業科目(一) 09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09 商業與管理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原始總分= (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4) × 0.4 + (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四科總成績) ×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70 + 80 + 85) \times 0.6 = 315.60$$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原始總分×8% =25.25

3.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原始總分合計成績×5% =15.78

4.特種身分加分：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優待，本例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該生符合簡章第 25 頁原住民身分(細目碼 301)，加計原始總分 10%。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10\% = 31.56$$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 \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56.63$$

$$(2) \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315.6 + 25.25 + 15.78 + 31.56 = 388.19$$

範例四：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者，具雙重特種身分與專業技能證照者：

例如：報名動力機械群之報名學生，其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機械群，99年6月高職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81分，特種身分：(1)退伍軍人身分：99年7月17日入伍、101年4月25日退伍；(2)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文證明)，本例報名學生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統一入學測驗分別如下：

科目 分數	國文	英文 (動力機械群不予採計)	數學	專業科目(一) 01 機械群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原始分數	75	70	60	80	85

$$1. \text{原始總分} = (\text{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 \times 4) \times 0.4 + (\text{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二科總成績}) \times 0.6$$

$$= (81 \times 4) \times 0.4 + (75 + 60) \times 0.6 = 210.60$$

$$2. \text{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8\% = 16.85$$

$$3.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因申請登記分發之群(類)別與入學測驗之群(類)別不相同且專業科目(一)、(二)皆不同，故原始總分不採計專業科目成績，而證照加分乃以原始總分合計成績} \times 5\% = 10.53$$

4.特種身分加分：多重特種身分者，限擇一加分優待，本例選擇以原住民身分加分，該生符合簡章第25頁原住民身分(細目碼301)，加計原始總分10%。

$$= \text{原始總分} \times 10\% = 21.06$$

5.實得總分：因該生為特種身分報名學生，故將取得二種實得總分

$$(1) \text{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37.98$$

$$(2) \text{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 = 210.6 + 16.85 + 10.53 + 21.06 = 259.04$$

陸、成績通知與複查辦法

一、報名學生實得總分，係以原始總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與各類特種身分優待加分等四項分數之總和為登記分發的實得總分。

二、依據各項加分優待規定計分後之成績通知單，於103年7月30日(星期三)寄發，報名學生可於7月30日當日12:00上網查詢確認，報名學生未接獲成績單或遺失者，可於103年8月4日(星期一)至103年8月5日(星期二)，或登記分發當天至本會申請補發(南臺科技大學)，可電洽【(06) 2535019】。

三、報名學生針對成績採計與各類加分優待計分後，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有違本會規定者。

四、複查時間及地點：成績複查限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前函寄本會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訂於103年8月7日(星期四)前以書面回覆，

若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與本會電話聯繫。

五、複查手續：將本會所寄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寄回，並填寫簡章第 56 頁(附表一) 報名學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註明複查的類科(項)目，另檢附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信封一個(需貼限時回郵郵票新臺幣 12 元整)、金額正確之匯票一併郵寄本會申請，否則概不受理。

註：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一律用小額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

柒、登記、分發、報到

一、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及地點

103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至 8 月 10 日(星期日)在「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辦理本會各報名群(類)別報名學生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作業

(一) 報名學生收到成績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前往登記。若未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凡遲到報名學生(是指報名學生未及時於本會規定日期、時間內辦理登記者)，得予補行登記，並以報名學生實際到達登記現場當時正辦理分發之下一個梯次分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如該報名群(類)別系科(組)學程均額滿或該群(類)別所有梯次已結束分發時，不論任何理由，不得要求補分發。

(二) 報名學生參加登記時，應攜帶下列正本表件：

1. 本會寄發之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必須符合第 14~15 頁 貳、報名資格】。參加登記分發時必須繳交與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未持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與報名時所繳驗證件不同者，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影印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

※影印本加蓋學校(機關)印信者仍視為影印本，不得據以參加登記分發。

※因暑修或延畢等原因繳交「畢業生證明書」先准予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本會先暫予寄發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但登記分發時必須取得畢業證書或合乎同等學力資格且取得證明文件，始准參加登記分發，未取得者仍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影印本僅供報名時使用，登記分發時不予受理)。

※未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三) 報名學生若不能親自辦理登記時，得書寫簡章第 59 頁(附表四)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於登記當日攜帶本會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件辦理登記事項。並注意不得以同一梯次分發之報名學生為代理人，或在同一梯次代理二人以上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四) 詳細登記分發辦法，將隨同成績通知單暨登記分發證一併寄發報名學生。

(五) 每日各梯次登記時間表：每日分 20 梯次，各梯次登記起訖時間表如下：